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肆、歷史回顧—退休同仁專訪



澎湖赤馬碼頭

退休同仁專訪 鄭前書記官長萬福

採訪者：魏書記官長慧美

我是民國 23 年出生，在 42 年進入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服務，一開始是擔任法警，之間也曾擔任錄事，47 年考上書記官，民國 64 年陞任主任書記官，69 年改制後改稱為書記官長，在 88 年 7 月 16 日林朝松檢察長任內退休，任職司法機關 46 年，擔任幕僚長職務 24 年半，歷經 13 位檢察首長。除了在 33 歲那年曾調任高雄地檢署服務 2 年 8 個月之外，其餘的時間都在澎湖地檢署。

以前的時代沒有電腦，書記官製作筆錄完全依靠手寫，40 年代至 52 年以前是用毛邊紙以毛筆書寫，後來改用鋼筆。到了 80 年間開始推行電腦打字，依照規定滿 60 歲的職員可以不用學習電腦打字，我當時雖然已滿 60 歲但還是跟著大家一起學，所以打字也難不倒我！若有重要的文件、績效資料及講稿等，只要檢察長交代一下，我便能隨時擬辦文稿，呈閱後多以毛筆書寫重要資料或陳閱文件。

我生在日據時期，當時因家境貧困，所以臺灣光復之後國小四年級就輟學，但之後我在善堂苦學自修，文學底子及書法就是這樣練出來的。那時地檢處招考法警，我無畢業證書不能報考，但我在 16 歲志願當兵時通過軍中政治大考中級及格，取得初中畢業學歷證件去考法警，後來再考上書記官，一路升到書記官長。早期本署編制人員只有 30 多人，因此我當書記官長還要身兼數職，不僅要辦文書及研考業務，還要兼人事室(二)副主任、更要兼辦觀護人業務。期間，我也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總幹事 1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辦事處幹事 5 年，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澎湖縣監察小組秘書 22 年(當時檢察首長是委員兼召集人)，以往每年都有辦公職人員選舉二、三次，一次選舉都要忙二、三個月，尤其在公開競選期間檢察長與我(兼總幹事)每晚都要坐鎮辦公室接受檢舉電話適時處理，每晚都在 12 時後下班，每天工作沒日沒夜的，沒有相當閱歷實難應付。

書記官長任內共計追隨過 13 任首長，由首席檢察官到檢察長，分別為蔡首席檢察官晉昉、李首席檢察官光清、黃首席檢察官勤鎮、吳首席檢察官英昭、李首席檢察官訓銘、吳首席檢察官國愛、謝首席檢察官尚徽、葉首席檢察官金寶，在葉首席任內，改稱為檢察長，之後為黃檢察長世銘、林檢察長輝煌、顏檢察長大和、謝檢察長榮盛、林檢察長朝松。歷任檢察長們都對我很器重，到現在我與檢察長們還時常有連絡。檢察長們也很照顧同仁，印象中，吳英昭首席還曾自掏腰包由他的夫人下廚烹飪在官邸中席開四桌佳餚，宴請同仁家中 65 歲以上的長輩等聚餐，大家和樂融融，也留下了珍貴的歷史鏡頭。首長們也會帶同仁及眷屬到署外辦理文康活動，甚至赴苗栗及花蓮地檢業務觀摩及到中鋼中船等參觀國家建設，那時大家的孩子都還很小，滿地到處亂跑。



圖：民國 71 年重陽節前夕，吳首席檢察官英昭老太夫人及其夫人自費購買海鮮、豬肉及蔬菜等並由員工妻子三人協助烹飪五桌佳餚宴請員工滿 65 歲父母及親屬至官邸聚餐慶祝老人節。

從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改制為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於業務擴充且員額增加，在中華路 48 號的辦公大樓不敷使用。82 年 8 月 5 日，時任法務部長之前總統馬英九先生函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本署，就辦公廳舍遷建或改建問題，檢討各種因素全盤考量，並研擬具體意見陳報法務部。之後，本署葉金寶、黃世銘、林輝煌、顏大和等各任檢察長便積極在馬公市郊尋覓可供興建辦公大樓之適合用地，然因馬公市土地並非經過整體規劃使用，市區內可用之空地零落分散，欲覓得一處完整且合適需求空地已無

可能，尋地之事致告終止。直到謝榮盛檢察長到任，他把幾個與遷建用地有關的案卷調出來，詳細研究後，發現依照第 108 次院部會談決議，嘉義地院地檢遷建案解決之後，就該討論本署遷建用地的問題。直到 87 年 3 月 24 日第 113 次院部會議決議，法務部同意嘉義地院撥用嘉義監獄農場之部分土地為遷建辦公大樓用地，嘉義地院用地問題已獲得解決，謝檢察長便據此主張澎湖地院應撥用一塊土地給澎湖地檢署遷建使用，經過多方的規劃，司法院及澎湖地方法院同意提供馬公簡易庭南側空地與本署合建辦公大樓，且連棟建築方式獲得確立後，本署新建辦公大樓遷建工程進入新的里程碑。再經之後歷任檢察長的規劃及興建，澎湖地檢署終有今日之規模，令人欣慰。

後記：本次的專訪是由鄭檢察長帶著我親自前往鄭前官長萬福家中，鄭官長雖然已經退休 18 年，高齡 84 歲，但耳聰目明，手腳靈活，不僅定時運動還勤練書法，尤其堂上掛著一幅毛筆書寫之千字文，字體工整，令人佩服不已。鄭官長提供的各種手稿不僅字體優美，內容更是引經據典，文筆流暢，且言之有物，文學造詣極高，其苦學的精神令人敬佩。他長達 46 年的公務生涯都奉獻給澎湖地檢署，堪稱澎湖地檢署的活字典，無怪乎歷任首長甚為倚重他。本次專訪時，鄭官長更提供許多珍貴的老照片及資料，使本署署誌資料之蒐集更加完備，對於他的協助，在此謹獻上最高之敬意。



圖：105 年 12 月鄭檢察長(中)一行拜訪鄭前書記官長(右二)

退休同仁專訪 洪前文書科長清貴

採訪者：陳文書科長真碧

105年10月12日下午3時許，已退休1年多的文書科長洪清貴接受文書科邀請專程回到辦公室來接受本署署誌編纂退休人員專訪，當天因為怕影響到文書科其他同仁工作，所以在法醫室接受訪問，法醫陳嫻晴作陪並且加入談話，還負責拍照留念。

記憶力一直很好的洪科長回憶說到：89年11月在檢察長洪威華任內擔任本署文書科長一職，99年4月1日在檢察長朱坤茂任內，因工作輪調擔任總務科長，但1年11個月又重回熟悉的文書科工作，直到104年9月2日退休。

在其38年的公務人員生涯當中，最值得談起的一件事情莫過於91年華航空難的相驗工作。91年5月25日華航CI611班機，搭載旅客及機組員共二二五人自臺北飛往香港途中，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在澎湖目斗嶼北方失事墜毀，當天是假日剛好輪到值班，當時的檢察長洪威華一接獲通知，立即由休假地趕赴臺北機場搭機返回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茂松、檢察官葉麗琦、檢察官王全中、檢察官邱宇謙、書記官及相關行政人員到齊在署整備待命，於檢察長返署召集全體成員研商相驗及後勤支援事宜，指示重要事項及任務分配後，於同日二十時四十分抵達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是第一個進駐相驗現場之完整工作團隊。本署由於人力、資源及經費不足，處理本件空難相驗，有來自臺北、高雄及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醫師支援，本署全體總動員，發揮團隊精神，在檢察長身先士卒帶領下，不眠不休，夜以繼日，全力以赴。當時文書科負責後勤的相驗死者編號、分派相驗工作、相驗資料袋管理等事宜，整個流程妥適順暢，為家屬提供最完善、最有效率的服務。事後本署奉法務部指示，將此次空難事故之處理過程編纂實錄，書名為「華航五二五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留下完整紀錄，以傳承經驗，供各檢察機關爾後處理空難或其他重大災難事故之參考。

另外在檢察長朱坤茂任內所舉辦的 98 年三合一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反賄選工作，也是一件辛苦但又有意義的工作，選舉期間檢察長下班後率領各科室同仁深入澎湖每一個鄉市村里，親自主持反賄選宣導的宣講工作，甚至離島的望安、七美，也都有我們辦理反賄選宣導的足跡。每場次認真的宣導加上有豐富的宣導品，各村里民眾都踴躍參與，甚至還出現跨村里的民眾，排隊等著領宣導品的熱鬧場面。最特別的是充滿熱情的七美鄉，鄉民們扶老攜幼的來參加，遠遠超過預定人數，會後登記號碼，事後再從本署補寄宣導品發放的有趣情形。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反賄選的宣導，包括在本署網站張貼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相關訊息、接洽廣播電台、澎湖有線電視台播放法務部及本署反賄選宣導廣播帶，擴大宣導觸角，提升宣導普及程度，同時也為將來各類選舉反賄選宣導建立了作業模式。

在擔任總務科長期間較為特別的事情，是奉檢察長張宏謀指示分別完成了本署舊辦公廳舍交還、新辦公大樓登錄相關工作；於 99 年 9 月將本署位於馬公市中華路 48 號的舊辦公廳舍清除乾淨，同年 11 月交還國有財產局，100 年 4 月中旬辦理本署新大樓財產、財物清點清查，同年 5 月上旬完成新大樓財產登記。

還記得在擔任總務科長期間，100 年 8 月 29 日南瑪都颱風過境澎湖，發生本署辦公大樓西面外牆 7 樓石英磚和 4 樓紀錄科北邊走道石英飾板掉落事件，本署原定 8 月 30 日與轄區司法記者茶敘餐會因而臨時取消外，並啟動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緊急處置小組、成立人員進出安全維護措施並通報法務部、高檢署。於颱風過後，隨即聯繫監造機關南區工程處和承包廠商德寶營造公司負責人賴董事長親自到場會勘，討論後續的處置方案，經賴董事長承諾免費大樓外牆全棟檢修，並提出檢修計畫和時程，本件辦公大樓外牆石英磚掉落之事件，幸未發生人員傷害，真是天佑本署。

最後建議應該建立各科室主管任職滿 2 年輪動機制，因為工作經驗都是一點一滴慢慢累積起來，透過機關內部人員異動，讓各科室主管都熟悉紀錄、文書、總務及研考工作，如此才能在工作上充分展現靈活度。最後謙虛的洪科長說到：「我只是用心做好我應該做的每件工作。」在公職生涯上秉持這樣積極的工作態度而已。一個下午的輕鬆快樂訪談就在洪科長爽朗的笑聲中劃下句點。



圖左：陳科長真碧訪問洪前文書科長清貴



圖右：104年9月王檢察長俊力代表本署全體同仁致贈榮退紀念品予洪前文書科長清貴



圖：104年9月檢察官榮調與洪前文書科長清貴退休歡送會